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成技发〔2026〕16号

关于印发《校外集中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6年4月15日第7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校外集中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21日

校外集中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系统推进校外集中实习基地的建设、运行与管理，保障实践教学质量，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四川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集中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本着“共建共管、育人为本、岗位匹配、过程规范”的原则签订正式协议，成建制、规模化地接纳学生进行集中性实习教学活动的稳定场所。

第三条 二级学院按照“就地就近、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每个专业至少应建立 2—3 个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第二章 建设条件

第四条 学校重点与产业链“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及“链核”企业，以及产业园区共建校外集中实训基地。

（一）合作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资质合法合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社会信誉良好。

2. 业务专业对口。生产经营范围或服务领域与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高度契合，具有较为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3. 岗位条件匹配。能够提供符合专业实践教学要求的实习岗位、必要的设备设施及安全卫生的劳动环境。

4. 指导力量充足。拥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技术职称或丰富实践经验、能够承担指导任务的技术或管理人员。

5. 管理意愿明确。认同校企协同育人理念，愿意签订合作协议，并履行共建共管职责。

（二）合作单位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实行一票否决。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

2. 近三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重大法律纠纷、破产清算或处于停业、歇业状态的。

4. 在以往合作中存在严重违约、欺诈行为或损害学生合法权益记录的。

5. 其他依法依规被认定为不具备合作资质的情形。

第三章 基地设立与管理

第五条 校外集中实习基地的设立程序：

1. 考察论证。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单位，对拟建实习基地进行考察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

2. 学院审议。考察论证完成后，须将拟建实习基地相关材料提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程序。

3. 学校审定。二级学院审议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复核。新增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方可正式启动合作。

4. 签订协议与备案。学校审定通过后，由共建双方商定合作内容与权责，二级学院受学校委托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校外集中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协议书中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实习岗位及规模、指导教师配备、食宿安排、安全保障、费用承担、争议解决等内容。协议签订后，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

案，正式纳入学校集中实习基地资源库。可根据需要举行挂牌仪式。

第六条 合作协议是明确双方权责的法律文件，应包含合作期限、合作目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实习学生的管理与考核、保密条款、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核心内容。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3 年，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双方合作成效及意向续签协议，续签不超过 3 年。

第七条 校外集中实习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学校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部门间协调、基地运行检查和评估。二级学院作为各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合作单位接洽、可行性论证、协议签订与执行、实习教学组织实施、师生日常管理与安全保障等具体工作。

第八条 学校与校外集中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职责和义务。

（一）学校作为校外集中实习基地的组织与建设主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给予优先考虑。

2. 在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学校可优先向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推荐优秀毕业生。

3. 根据教学标准要求，与实习基地协商，共同制定实习实

施方案。

4. 要求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合作企业作为校外集中实习基地的建设与运行协同方，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指定专人负责基地对接与协调，与学校共同处理实习期间的各类事务，共同探索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深度合作模式。

2. 提供与专业匹配、技术适配的实习岗位，并保障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

3. 选派技术骨干或能工巧匠担任企业导师，主导现场实习指导与考核。

4. 定期反馈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建议，对表现优秀的实习生予以优先录用。

第四章 基地运行管理

第九条 为确保基地长效、规范运行，建立并落实以下核心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

校企双方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学期至少一次，沟通实习运行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共同规划合作。

（二）“双导师”联合培养。

建立定期交流、联合指导、共同评价的工作制度，“双导师”共同制订指导计划、开展教学与考核，保障学生实习期间教学不断线、指导不缺位。

（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依托学校实习管理平台，对实习计划、岗位分配、日常考勤、周志报告、师生互动、考核评价等环节实施全过程记录与动态监控。

（四）安全应急保障机制。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实习前须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学校须为学生购买足额实习责任保险；校企双方须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为每个基地建立并持续维护系统、完整的管理档案，档案建设与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础信息档案。

内容包括基地与共建单位简介、资质证明、合作协议、规章制度、企业导师名册及资质、可提供的实习岗位与适合专业清单等。

（二）教学过程档案。

完整记录每批次实习的全过程，包括实习三方协议、实习方案（计划）、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学生实习日志、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学生实习总结、实习安全教育佐证材料和其他能体现实习活动记录（日志、照片、视频等），以及基地共建单位对实习效果的反馈意见。

（三）档案管理与使用。

实习基地档案应分类清晰、内容准确、更新及时，逐步实现电子化归档，并作为基地考核评估、持续改进及成果展示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基地开展周期性考核评估。评估工作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统一的原则，对基地在周期内的整体建设水平与持续运行效能进行全面评估，以促进基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考核周期。

基地考核评估以一个完整的合作协议期为一个考核周期，在协议期最后一年组织实施。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聚焦合作规模与稳定性、教学过程与质量建设、育人成效与发展成果、协同深度与贡献四个维度，系统评估基地在整个协议期内履行合作承诺、支撑人才培养、实现协同发展的综

合绩效。

第十二条 考核评估工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二级学院自查与初评。

在合作协议期结束前，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对基地进行总结与自查，依据评价指标全面梳理成效，填写《校外集中实习基地合作考核表》报送教务处。

（二）学校综合评估。

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评估小组，以材料审核和平台数据分析为主，对基地运行情况进行复核。对新增基地、待整改基地等进行实地抽检。

（三）确定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待整改”“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果经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是决定基地合作关系存续与发展的核心依据。

（一）激励与续签。

对考核“优秀”的基地，学校在新一轮协议签订、合作项目、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优先。

（二）整改与观察。

对考核“待整改”的基地，由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向共建单位反馈具体问题，可签订短期补充协议设定整改观察期，期满验收

合格后方可续签新周期协议。

（三）终止与退出。

对考核“不合格”，或在合作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约行为、连续两年未接收学生实习的基地，学校将终止合作，不予续签，并移出基地名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基地后的具体实习过程管理、纪律要求、成绩评定等，遵照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等专门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二级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
